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2)宁0104民初15738号

王燕: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依法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王燕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38406.25元,利息3448.3元,利息暂计算至2022年5月31日),合计:441854.55元,并请求判令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标准支付2022年6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3.依法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王燕抵押的位于金凤区尚景世家10号楼1单元601室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请求依法判令上述被告承担本案的律师费1000元;以上各项费用总计442854.55元;5.请求依法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宁夏广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09万元,并支付前述占款期间的利息12万元,两项共计521万元;2.判决被告宁夏广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509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本案立案时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3.判决被告宁夏广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509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本案立案时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3211号

宁夏广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周磊与被告宁夏广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鲁凯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宁夏广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09万元,并支付前述占款期间的利息12万元,两项共计521万元;2.判决被告宁夏广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509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本案立案时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3.判决被告宁夏广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509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本案立案时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宁夏广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509万元,并支付前述占款期间的利息12万元,两项共计521万元;2.判决被告宁夏广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509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本案立案时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3.判决被告宁夏广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509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本案立案时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979号

王江:

本院受理的原告马涛与被告王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1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1月1日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的利息15840元(以110000元为基数,分段计算,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计算110000元×596天×(4.75%+3.65%)=8531元,自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5月12日,按照同期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110000元×630天×(3.85%+3.65%)=7309元,以上共计15840元,变本计算至起诉之日,继续主张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胡金茂: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金伏与被告胡金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34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胡金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金伏损失12300元。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407.50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址:银川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二楼2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240号

刘林:

本院受理原告吴忠伟诉你、于连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刘林偿还原告欠款15000元;2.请求二被告承担逾期支付借款利息共计3150元;3.利息计算方式:期限:自2017年11月18日至2022年11月18日,共计5年,年利率为4.2%;利息=15000元×4.2%×5年=3150元;3.案件受理费、公告费900元由被告被告诉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容大行贸易有限公司、杜建邦:

本院受理原告李飞与被告王小勇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银川容大行贸易有限公司、杜建邦向原告偿还本金102500元及违约金;2.被告王小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758号

宁夏晟腾佳美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兴庆区丰源果业百货商行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被告银川容大行贸易有限公司、杜建邦向原告偿还本金102500元及违约金;2.被告王小勇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975号

张金隆:

本院受理原告陈亚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8000元,违约金暂计18252元(以欠付借款本金28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5日起算,暂计至2022年5月20日,具体要求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各项费用共计46252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何伟:

本院受理原告邱佐强诉被告何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5011.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131号

王勇:

本院受理原告刘兆坤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欠款5011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424号

王博:

本院受理原告徐世波与被告王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44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徐世波偿还借款26800元,并按年利率3.6%支付自2022年8月22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2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博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0739号

杨浩: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杨浩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073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杨浩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信用卡欠款本金15636.37元,利息1583.34元,并按年利率15.4%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支付自2022年5月12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80元,公告费300元,由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负担30元,被告杨浩负担55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1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3153号

郭博:

本院受理原告陈晓英与被告郭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31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郭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陈晓英偿还借款本金54000元及逾期利息9419元,并以下剩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标准支付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860元,由原告陈晓英负担429元,由被告郭博负担143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郭博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王益洋:

本院受理原告冀智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29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益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冀智栋借款54000元及逾期利息9419元,并以下剩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7%标准支付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860元,由原告冀智栋负担429元,由被告王益洋负担143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王益洋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银川市兴庆区路丰华思雄物流部:

本院受理原告朱敬斌与被告银川市兴庆区路丰华思雄物流部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朱敬斌诉称: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借款10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支付。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5997号

宁夏紫尚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李晋宇诉孟庆祥、宁夏紫尚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宁夏紫尚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借款100000元;给付原告借款利息(自2016年3月15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24%计算,计算式:100000元×0.24×12月×53月=106000元;自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按年利率15.4%计算,计算式:100000元×0.154×12月×17月=21816.7元;自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4月20日按年利率14.8%计算,计算式:100000元×0.148×12月×3月=3700元;利息共计31516.7元)诉讼金额共计:231516.7元;2.判令被告宁夏紫尚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自2022年4月21日至借款本息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借款利率按年利率14.8%计算;3.判令被告王世波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案件审判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2108号

杨学虎、王伟:

本院受理原告银川市小金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5501元及违约金1100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二人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1667号

郭志成: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郭志成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166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郭志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透支本金24165.68元,截至2022年2月27日的利息13985.21元,违约金2275.14元、消费手续费1765.77元,同时还应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约定利率支付2022年2月28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郭志成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殷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殷波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称:1.依法判令被告殷波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9999.78元、手续费1731.25元、利息3903.19元、违约金2381.74元,共计58015.96元(利息计算至2019年1月7日账单日)2022年1月7日以后的利息继续主张至透支款项还清为止;2.案件受理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董银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董银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04民初116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董银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透支本金11648元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董银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透支本金42236.17元,截止到2022年2月13日的利息2878.5元、违约金2397.8元,消费手续费1005.69元,同时还应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个人卡)